

2024 年度广河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3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目标 4 完成情况：优化资金分配流程，建立资金分配快速响应机制，各项工作在资金保障下有序开展，均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高效运转。	6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4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
(一) 全省法院业务费	14
(二) 法庭运维费	20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5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附件：	25

广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广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法律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 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县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各类案件和申请再审的案件。
- 3、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 4、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有关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案件。
-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和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6、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 7、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 8、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 9、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0、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 内设机构

我院为《公务员法》管理的行政单位。内设 14 个职能部门，即办公室（正科级建制）、政工科（正科级建制）、纪检组（正科级建制）、监察室（正科级建制）、刑事审判庭（正科级建制）、民事审判第一庭（正科级建制）、民事审判第二庭（正科级建制）、行政审判庭（正科级建制）、执行庭（正科级建制）、法警大队（正科级建制）、立案庭（正科级建制）、审监庭（正科级建制）、审判管理办公室（正科级建制）、后勤管理办公室（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机构）；下设四个基层人民法庭，即三甲集人民法庭（正科级建制）、买家巷人民法庭（正科级建制）、祁家集人民法庭（正科级建制）、庄禾集人民法庭（正科级建制）。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 号）等文件的要求，联

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 2024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法庭运维费、全省法院业务费、上级补助收入、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 个项目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

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广河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1981.88 万元，全年预算数 1972.66 万元，实际支出数 1964.28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57%。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广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0.98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5	99.50%
部门管理	20	19.00	95.00%
履职效果	60	52.82	88.03%
能力建设	10	9.20	92.00%
合计	100	90.98	90.98%

1.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 1：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使队伍管理、教育培训、新闻宣传、文化建设等得到保障。

目标 2：合理使用办案经费，专款专用，不超范围支付，确保单位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安全运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目标 3：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 4：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2.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完成情况：通过优化经费分配结构，本年度办案经费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在队伍管理方面，建立了完善的人员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促进队伍规范化建设；有效提升干警业务能力。文化建设中，开展文体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

目标 2 完成情况：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制定办案经费使用管理细则，明确经费开支范围与审批流程，未出现超范围支付情况。同时，引入绩效评价机制，对经费使用项目进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较去年提升，实现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目标 3 完成情况：充足的办案经费保障了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推进，审判执行工作在经费支持下，高效有序开展，登记立案率达 92%，行政案件结案率及执行案件重本合格率均达 100%，民商事、刑事及执行案件结案率均达 90% 及以上，受理案件及时且均能在法定审限内结案，无生效后再审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 98%，有效维护了司法公正与法律权威。

目标 4 完成情况：优化资金分配流程，建立资金分配快速响应机制，各项工作在资金保障下有序开展，均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高效运转。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年初预算 1981.88 万元，全年预算数 1972.66 万元，实际支出数 1964.28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57%。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95 分，得分率为 99.5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8.39	2	2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8.68	2	2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92.45	2	2	100.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20	19	95.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450.1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450.10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522.5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514.1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39%。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63.66 万元，全年预算数 57.65 万元，实际支出数 56.8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8.68%。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 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98.86 万元，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7.46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92.45%，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

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17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2.82 分，得分率为 88.0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登记立案率	≥80%	92	3.13	2.74	87.54%
	行政案件结案率	≥80%	100	3.13	1.96	62.62%
	执行案件结案率	≥70%	91.8	3.13	1.48	47.28%
	刑事案件结案率	≥85%	98.1	3.13	2.71	86.58%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5%	90	3.13	3.13	100.00%
	再审审查率	≤5%	0	3.13	3.13	100.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3.13	2.82	90.1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13	2.82	90.1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3.13	3.04	97.12%
	当庭宣判率	≥80%	22.33	3.13	0.87	27.80%
部门效果目标	执行案件重本合格率	=100%	100	3.13	3.13	100.00%
	执行标的到位率	≥10%	18.17	3.13	3.13	100.00%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	≥50%	56.75	3.13	2.86	91.37%
社会影响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100%-80%(含)	3.13	2.82	90.10%
	单位获奖情况	≥1 件	1	3.13	3.13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违法违纪情况	=0 件	0	3.05	3.05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	≥90%	98	10	10	100.00%
合计				60	52.82	88.03%

登记立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92%，分值 3.13 分，得分 2.74 分，得分率 87.54%。实际完成值远

大于年度目标值，表明我院在立案服务便捷性、引导当事人规范立案等方面表现良好，下年度我院将结合本年实际完成情况进一步优化设置年度指标值。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1.96 分，得分率 47.28%。表明我院在行政案件审理上保持较高结案率。体现法院在处理行政纠纷时，能够依法依规推进审判工作，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和行政争议化解。实际完成值远大于年度目标值，下年度我院将结合本年实际完成情况进一步优化设置年度指标值。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70%，实际完成值 91.8%，分值 3.13 分，得分 1.48 分，得分率 47.28%。显示我院执行工作力度大、效果好，积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执行团队执行力强，执行措施得力。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值 98.1%，分值 3.13 分，得分 2.71 分，得分率 86.58%。实际完成值远大于年度目标值，说明刑事审判工作整体推进良好。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值 90%，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表现出色，远超指标值，说明我院民事审判工作流程顺畅，审判团队业务能力较强，在化解民事纠纷方面卓有成效，可总结经验推广至其他审判领域。

再审审查率：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5%，实际完成值 0%，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00%。严格控制在

指标范围内，反映再审审查工作严谨规范，对案件再审把控严格，确保司法裁判的稳定性和权威性。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在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100%-80%(含)，分值3.13分，得分2.82分，得分率90.10%。说明我院成本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受理案件及时性：年度指标及时，实际完成值100%-80%(含)，分值3.13分，得分2.82分，得分率90.10%。案件受理能够做到及时，今后在受理流程衔接、人员配置等方面需进一步优化，以提升受理案件的及时性和高效性。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3.13分，得分3.04分，得分率97.12%。表明审判工作在法定审限内推进高效，审判效率高，审判流程管理规范，能有效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

当庭宣判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80%，实际完成值22.33%，分值3.13分，得分0.87分，得分率27.80%。未达年度目标值，需进一步加强案件审理工作，提高当庭宣判率。

执行案件重合合格率：年度指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3.13分，得分3.13分，得分率100.00%。体现执行案件质量把控严格，在案件审查、执行实施等环节工作到位，确保执行案件质量符合高标准。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10%，实际完成值10.17%，分值3.13分，得分3.13分，得分率100%。表明我院在执行标的落实上达到目标要求，执行工作在保障当事人权益方面有一定成效。

民事案件调解成功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50%，实际完成值 56.75%，分值 3.13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91.37%。说明民事调解工作有一定成效，今后可在调解方法创新、调解团队建设等方面下功夫，提高调解成功率。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维护，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3.1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表明我院在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方面有积极成效，需进一步加强相关工作。

单位获奖情况：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 件，实际完成值 1 件，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00%。达标，说明我院工作得到一定认可，在司法实践、队伍建设等方面或有突出表现，激励法院继续提升工作水平，树立良好司法形象。

违法违纪情况：年度指标值 0 件，实际完成值 0 件，分值 3.05 分，得分 3.05 分，得分率 100.00%。表现良好，干警队伍纪律性强，廉洁司法落实到位，树立了良好的法院形象，需继续保持。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成绩突出，充分表明我院工作在保障当事人权益、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得到高度认可，是我院各项工作协同推进的积极成果。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及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10 分，

自评得分 9.2 分，得分率为 9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80%(含)	2	1.8	90.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8%	98	2	2	100.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10	9.2	92.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年度指标要求党建工作开展规律处于 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该区间内，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这表明我院党建工作开展较为规范有序，整体节奏稳定，保证了党建引领作用的有效发挥，后续可进一步优化提升。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指标要求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值为 98%，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方面成效显著，已实现高比例覆盖，为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司法公开等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指标要求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处于 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此范围内，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体现我院在中期规划建设上较为完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今后需持续完善规划体系，确保法院长远发展。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

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我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由于登记立案率、行政案件结案率、执行案件结案率在绩效目标申报时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导致得分较低。2025 年绩效申报时，将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精确度，确保年度指标值设置合理。

2. 当庭宣判率年度指标值 $\geq 80\%$ ，实际完成值 22.33%，未达年度目标值，原因主要为当事人法律运用能力弱、案件复杂性及审判资源配置不足等。后续我院将从提升法官专业能力、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改革审判工作机制等方面入手，同时加强对当事人的法律教育和引导，以提高当庭宣判率。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全省法院业务费，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2.48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以及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16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99.41%，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4	99.4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39.20	98.00%
效益指标	20	13.34	66.7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2.48	92.48%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41.14 万元，全年预算数 13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29.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41%，满分 10 分，得分 9.94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通过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的实施，不断完善了法院审判机制，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达 98%，保证了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案件执结率、结案率均较上年有所上升。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9.41%	20	20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成本控制率：年度指标为 100%，24 年全年预算数 13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29.24 万元，实际完成值 99.41%，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这表明我院在全省法院业务费使用中，成本把控精准到位，合理规划费用，严格把控开支，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在成本控制方面表现良好。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2 分，得分率为 98.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1 台	1 台	4	4	100.00%
	结案率	≥85%	90.03%	4	4	100.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5%	90%	4	4	100.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90%	98%	4	4	100.00%
	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98.10%	4	4	100.00%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2.04%	4	4	100.00%
	再审审查率	≤5%	0%	4	4	100.00%
时效指标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3.6	90.00%
	装备配置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3.6	90.00%
合计				40	39.2	98.00%

购置设备数量：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 台，实际完成购置 1 台，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满足了设备购置的基本要求，说明我院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合理安排资金进行设备购置，保障了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设备数量保障上达成既定目标。

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值 90.03%，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实际完成值高于年度指标，反映出我院在 24 年案件审理工作推进高效，审判流程管理有序，法官及工作人员办案效率较高，能够及时处理各类案件，保障司法程序顺畅进行。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值 9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在民商事案件审理上表现良好，合理调配资源，优化审理流程，有效化解民事商事纠纷，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在民商事审判业务上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办公设施、审判设备等的维修维护工作方面落实到位，重视基础设施及设备的正常运转，保障了法院日常工作和审判业务不受设备设施故障影响。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1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刑事案件审理上高效有序，秉持公正司法原则，及时审结案件，有力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刑事审判工作达

到较高水平。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意味着我院在设备采购环节严格把关，从源头确保购置设备质量可靠，保障设备在后续使用中能稳定运行，为审判执行等工作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2.04%，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一审案件裁判结果认可度较高，法院在案件审理中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准确、裁判说理充分，让当事人服判息诉，减少上诉，提升司法公信力。

再审审查率：年度指标 $\leq$ 5%，实际完成值 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原审裁判质量过硬，案件经得起检验，法院在案件审理的各个环节严格把控，减少了因裁判错误引发再审的情况，审判工作质量较高。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年度指标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区间，分值 4 分，得分 3.6 分，得分率 90.00%。表明我院在相关业务办理上整体能做到及时，后续可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向更高标准迈进。

装备配置及时性：年度指标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区间，分值 4 分，得分 3.6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在装备配置工作上基本能满足工作需求的时间节点，后续可加强规划和协调，确保装备更及时到位，保障工作开展。

(3)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3.34 分，得分率为 66.7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10%	10.17%	6.67	6.67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50%	76.75	6.66	0	0.00%
	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100%	6.67	6.67	100.00%
合计				20	13.34	66.70%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实际完成值 10.17%，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显示法院在执行工作中能有效实现申请执行人权益，执行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对生效裁判的执行力度有保障，维护了司法权威和法律的严肃性。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50%，实际完成值 76.75%，分值 6.66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00%。虽实际调撤率远高于指标，但得分却为 0 分，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年度目标值有待修正。该高调撤率说明我院在民商事案件处理中注重调解，化解矛盾效果显著。

信访案件办结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对信访工作重视，及时处理群众诉求，做到件件有回音，有效解决群众反映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服务对象满意度和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6%	5	5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8%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内部管理、工作环境、薪酬福利等方面得到工作人员认可，有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工作积极性，为法院各项工作开展提供良好内部氛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司法服务过程中，能较好满足当事人及相关服务对象需求，服务态度、办案质量等方面得到认可，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民商事案件调撤率指标在绩效目标申报时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导致得分较低。2025 年绩效申报时，将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精确度，确保年度指标值设置合理。

(二) 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7.33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以及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39.33	98.33%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7.33	97.33%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38.21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3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成本控制率：年度指标为 100%，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32.00 万元，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在法庭运维费用支出上精准把控，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率高，达成了成本控制目标。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33 分，得分率为 98.3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保障法庭个数	=2 个	2 个	6.67	6.67	100.00%
	设备设施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6.67	6.67	100.00%
	水电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6.67	6.67	100.00%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维护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100%	6.67	6.67	100.00%
	水电运行通畅率	=100%	100%	6.67	6.67	100.00%
时效指标	水电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6.65	5.98	89.92%
合计				40	39.33	98.33%

保障法庭个数：年度指标为 2 个，实际完成 2 个，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表示法庭运维工作满足了既定的法庭数量保障要求，合理调配资源，保证 2 个法庭的正常运转，为审判工作提供了基础支撑，达成了数量保障的绩效目标。

设备设施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出法庭在设备设施维护方面工作扎实，做到应修尽修，按时按质完成所有维护任务，保障了法庭设备设施时刻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为审判业务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水电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在水电供应保障方面，运维工作全面到位，水电供应稳定，无供应中断等情况，满足法庭日常办公和审判活动需求，确保法庭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设备设施维护工作完成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意味着不仅完成设备设施维护工作，且维护质量过硬，全部达到合格标准，保证了设备设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提升了法庭运维的整体质量。

水电运行通畅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派出法庭水电系统运行良好，无堵塞、故障等影响使用的情况，为派出法庭提供了稳定、通畅的水电环境，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水电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 6.65 分，得分 5.98 分，得分率 89.92%。说明在水电服务保障方面基本能做到及时响应和处理问题，后续可进一步优化响应机制，提高及时性，向更高标准靠近。

(3)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	明显提高	100%-80%(含)	10	9	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10	9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年度指标为明显提高，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表明我庭运维工作对法院办案效率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可进一步探索优化运维方式，助力办案效率实现更大提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派出法庭运维在保障审判服务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满足了审判工作的基本需求，可进一步强化保障措施，提高保障水平。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

成值 98%，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工作人员对法庭运维工作认可度高，运维工作在工作环境营造、资源保障等方面表现出色，提升了工作人员的工作体验和满意度，有助于提高工作积极性和效率。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

广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10 日

